

《广东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25)》发布

坚持科技“兴海” 打造“海上新广东”

今年6月8日是第十七个“世界海洋日”暨第十八个“全国海洋宣传日”，主题是“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日前，省自然资源厅在深圳举办2025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并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广东海洋经济发展报告(2025)》(以下简称《报告》)，对《报告》进行全面解读，并答记者问。

我省统筹“向海”规划，协同“耕海”要素，坚持科技“兴海”，打通“下海”通道，疏通“亲海”平台，构筑“护海”体系。聚焦打造“海上新广东”，“一盘棋”全方位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广东海洋生产总值连续30年领跑全国，扛起了海洋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任。

统筹“向海”规划，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充裕

规划引领空间合理布局。广东在全国首批出台国土空间规划，今年率先出台《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陆海联动，合理布局“城、湾、岛、岸、堤”，促进形成点上开发、适度聚集、优近拓远的海洋空间格局，构建“一线管控、两域对接，三生协调、生态优先，优近拓远、湾区发展”的开发保护

总体格局。

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充裕。在省管海域6.47万平方千米范围内，划定海洋发展区4.4万平方千米，占海域面积的68%。支持现代海洋牧场和智慧渔业发展，划定渔业用海区2.93万平方千米，占海洋发展区总面积的66%。支持港口、航运、跨海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划定交通运输用海

区3935平方千米。支持规模化发展海上风电，加速构建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划定工矿通信用海区6665平方千米。预计在围海养殖区、海洋风电场、电厂温排水区、闲置或废弃盐田有552平方千米可供规划建设。将361个海岛划定为发展类海岛，为无居民海岛保护开发预留空间。

协同“耕海”要素，山海互济活力凝聚

汇集人才、资金、技术、海域、数据五大要素，推动陆地企业、资金、人才转身向海、转身下海。

2016年至2024年，广东涉海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人员全时当量年均增速均超10%，有效推动海洋领域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显著成效。2024年海洋渔业、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油气及海底矿产开发利用等领域专利公开数同比增长9%。

涉海企业活力迸发。全省涉海企业总数突破8万家，涉海“四上企业”数量近6500

家，同比增长5%，存量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涉海专精特新企业等数量稳中有升。

涉海资金投入加大。2024年，省财政投入近40亿元建设海洋强省，带动各沿海地市配套近百亿元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科技“兴海”，海洋新质生产力澎湃

海洋六大产业专项拉动创新成效显著。2018年以来，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累计安排20亿元财政资金，支持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六大产业发展，开展创新产业项目315个，攻克280项关键技术，25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装置215项，带动

产业产值约218亿元。

去年，由行业内代表性专家评选，我们首次发布了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半潜式新型绿色能源智能养殖系统、基于水声通信的水下Wi-Fi网络系统研发与应用示范等十大先进技术成果。今年，我们继续发布面向海洋测绘的北斗星基增强系统研制及应用、海水营养盐原位监测传感器关键提升

研发与产业化、3500米级超深水高压海底管道研制及产业化等十大先进技术成果。

海洋科创载体能级提升。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正式揭牌并启动首批海上试验，极地考察国内基地(广东)基本确定选址，深圳海洋大学、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博物馆建设一体化推进建设，冷泉生态系统大科学装置进展顺利。

打通“下海”通道 港产城整体布局

以港为基立体交通运输网加快打造。广东港口岸线总长度251千米，建成6个亿吨大港，构建起以广州港、深圳港为核心的珠三角港口集群，以汕头港、湛江港为核心的粤东、粤西区域枢纽港群，形成“一核两极”港口格局。2024年，全省主要沿海港口外贸货物吞吐量7.9亿吨，占全国沿海港口外贸吞吐量的16%。深圳港、广州港分别位居全球集装箱港口吞吐量排名第4位、第6位。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正式通车，狮子洋通道、深南高铁、广湛高铁等重大

交通项目加快推进，形成以大港串联海陆通道的高效交通网。

以城为核“一湾五圈”现代海洋城市发展格局逐步构建。高标准打造环珠江口“黄金内湾”，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为战略支点，建设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强化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国际竞争新优势，培育湛江、汕潮揭都市圈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实现东西两岸融合发展，五大都市圈一体化、跨圈联动的现代海洋城市发展格局。

疏通“亲海”平台 蓝色生态底色擦亮

“三屏五江多廊道”的生态安全格局基本构筑。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5.08万平方千米，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累计整治修复海岸线超200千米、修复滨海湿地超56平方千米，打造魅力海滩77个，建成美丽海湾15个，建成7个“和美海岛”，建成各级涉海自然保护地124个，保护面积3900平方千米，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90.6%。广东湛江红树林造林项目、珠海市东澳岛东澳湾重点海湾整治项目、惠州惠东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评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逐步形成陆海联动、通山达海的生态保护修复蓝图。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持创

造新高。近五年我省累计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超25.76亿元，开展中央及省级海洋生态修复项目33个，其中2024年度中央财政资金申请工作中获支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广州、珠海、江门、惠州、阳江的参评项目全部入选，将获得2025年度中央财政补偿资金16亿元支持，项目数量、金额约占全国总量的五分之一。

蓝碳产业高地逐步打造。营造修复红树林超55.2平方千米，建设湛江、江门、惠州等4个万亩级红树林，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落户深圳，完成全国首宗红树林碳汇开发权交易，蓝碳经济含绿量有力提升。

构筑“护海”体系 资源保障治理能力提升

“智慧海洋”建设加速。打造海岸带专项规划“一幅图”、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一张网”、海洋大数据“一朵云”服务平台，实现海洋资源数字化监管。

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有力。2024年全省批准用海面积超300平方千米，同比增长约76%。全省已批准海上风电项目用海36宗，用海面积153平方千米，装机容量1617万千瓦；已批准核电项目用海3.37平方千米，总投资额约1543亿元，保障了中广核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等一批核电建设投产；已批准海上光伏用海面积9.12平方千米，支持“渔光互补”“风光互补”等项目融合发展，保障珠海市三灶鱼林村光伏复合项目一、二期，广州发展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三期

等8个海上光伏项目下海。

用海管海机制改革红利充分释放。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推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滨海旅游”融合发展。全面实施海洋产业园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全省海洋牧场海域使用整体论证总面积超过1600平方千米，保障10个沿海地市选址建设24个海洋产业园，正加紧开展未来5年海洋牧场拟选址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大力推行海洋牧场“标准海”供应，统一完善用海前期工作，多个海洋牧场实现“拎包入住”“拿地即开工”，广州南沙港港务公司于近期还在全省首家享受了“交海即交证”的改革红利。

(下转第3版)



漂浮式风电示范工程“三峡引领号”图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